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刘公直先生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减持计划安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罗文浩	2024年9月24日至 2025年3月12日	417,800	419,900
2	胡信岚	2024年9月27日至 2025年2月21日	250,600	298,300
3	李箐	2024年10月11日至 2025年3月5日	7,000	9,000
4	王波	2025年2月18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9,100	19,100
5	刘科	2024年10月11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20,000	85,000
6	刘昊然	2024年10月24日	-	600
7	刘仕文	2024年9月30日至 2025年1月7日	65,000	55,000
8	周春华	2024年10月31日至 2024年12月5日	-	150,000

9	王海龙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8,500	174,600
10	李庆伟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700	700
11	向丽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197,000
12	金立新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500	5,500
13	叶桂红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	59,000
14	陈秀鹏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90,000	180,000
15	李大全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517,100	500,200
16	程光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4,900	20,000
17	王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8,100	8,100
18	阮扬锦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700	42,500
19	黄伟一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000	15,000
20	胡小冬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300	-
21	韩振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100	2,900
22	邵传星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000	27,900
23	江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000	24,900
24	刘洋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00,300	940,300
25	栗军发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9,500	9,500
26	张红先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8,600	6,200

27	罗培军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600	-
28	赵文杰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63,400	163,300
29	李安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3,700	3,700
30	庆慧萍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7,100	37,100
31	林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7,900	207,900
32	林绿园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800	1,800
33	周柱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1,400	70,000
34	唐文海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600	32,600
35	罗丹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90,000
36	徐思婷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2,500	1,600
37	王以撒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200
38	赵伍堂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00	1,400
39	李伟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7,200	87,500
40	叶建军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49,000	58,200
41	丁玲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100	9,100
42	陈励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478,200	2,478,2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该等 42 名激励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确

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